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  
24號

承辦人：王菀瑜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410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

受文者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秘台人二字第10600041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司法院106年辦理律師、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公告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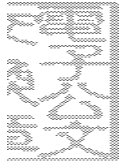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官法第5條及法官遴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院自106年2月17日起至同年5月1日止，受理律師、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（律師轉任法官遴選作業，目前以公開甄試途徑與自行申請途徑輪辦），檢送旨揭公告、「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(再)任法官應備文件一覽表」1份，請惠予張貼。相關轉任資訊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/業務綜覽/轉任法官業務/最新消息 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work/work09.asp>) 下載列印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

10600000876  
2017/2/20 上午 11:59:43





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本院院長室、本院副院長室、本院秘書長室、本院副秘書長室、本院民事廳、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、本院少年及家事廳、本院大法官書記處、本院參事室、本院公共關係處、本院秘書處、本院資訊處、本院政風處、本院會計處、本院統計處、本院人事處(均含附件)